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1 日第 469/E373/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4/98/M 號法令《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僅在沒有合適或足夠數量的本地僱員，且在同等成本及效益的前提下，方可引入外地僱員以臨時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為此，倘發現有企業因輸入外地僱員而直接或間接令到相同職種的本地僱員遭無理解僱，又或出現因聘用外地僱員而明顯減低本地僱員權利的情況時，本局會依法提起程序全部或部份廢止有關的聘用許可。

本局一直恪守法律規定的精神和原則，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勞動力市場的供需，以及申請企業的經營、現有僱員及招聘本地僱員的情況、在本局登記招聘及轉介的資料、過往有否勞資糾紛記錄、提供予外地僱員的待遇和福利等因素綜合考量後作出決定，對每一宗個案作獨立分析，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外地僱員的審批工作。例如在審批大型建築項目外地僱員申請時，會根據工程進度及預計完工時間批准不同的工作期限及名額，並於有關外地僱員續期申請時，按工程進度分階段逐步減少批准人數，令外地僱員有序退場。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在澳工作的建築業外地僱員（包括由博企直業聘用的建築業外地僱員）人數為 35,954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9,760 人。

與此同時，本局亦密切關注勞動市場狀況，對於一些已營運多年的大型企業集團，考慮到其具備條件晉升本地僱員，因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在審批外地僱員輸入或續期申請時，針對一些管理層的職種，如有符合條件的本地僱員可擔任有關職位，則不再批准續期申請，令相關職種的外地僱員逐步退場，讓本地僱員可擔任相關的職位。本局亦會加強職業培訓，以及推動企業為本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藉此為澳門居民入職、轉職或晉職創設更有利條件。

有關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本局與治安警察局一直保持密切溝通。經進行研究及討論後，曾訂出三個方案並向相關團體進行了會面以收集意見。

經分析有關意見後，現擬定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民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當局發出的與工作有關的憑證，並以此憑證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入境，方具備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藉此區分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是工作而並非旅遊，從而更有效防止不規則的情況出現。現階段正進一步思考優化部門協調和有關法律法規的完善工作。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